

課程編號：7N2038

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計畫書

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課程中文名稱	本國憲法通論		
課程英文名稱	Understanding the ROC Constitution		
授課教師姓名	吳秀玲	單位/系所	國家發展研究所

第一部份、課程規劃	
開課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中文課程名稱	本國憲法通論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類一般課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討論課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
課程領域	<u>A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u> (請依貴校通識課程領域分類方式，填寫本課程歸屬之領域別)
修課人數上限	<u>100</u> 人
特殊限制	★是否開放準大學生（高三升大一之新生）修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開放研究生修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開放旁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學分數	<u>2</u> 學分（每學分上課時數（含考試）至少應滿 18 小時）
上課起迄日	<u>2017</u> 年 <u>7</u> 月 <u>4</u> 日至 <u>8</u> 月 <u>10</u> 日
上課總週數	上課共 <u>6</u> 週，是否連續每週排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上課時間連續數週不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中間中斷 <u> </u> 週
上課時間及節數	7/4, 11, 18, 25, 8/1, 8/8 週二 09:10~12:10 每次 3 節、共 6 次； 7/6, 13, 20, 27, 8/3, 10 週四 14:20~17:20 每次 3 節、共 6 次； 上課時數共計 <u>36</u> 節
上課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台灣</u> 大學 <u> </u> 公館（校總區） <u> </u> 校區
是否提供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目標	本課程所屬通識領域內涵為「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課程目標為：「1. 促進學生對民主法治精神及社會群體異同存在的瞭解；2. 發展關懷社會、造福人類的使命感；3. 培養履行公民責任的態度及能力。」透過社會科學知識及民主法治的學習，使學生瞭解社會科學分析方法及當代社會的重要議題，並探索社會群體異同的存在，以增進學生關懷社會、造福人類的使命感，培養履行公民責任的能力。本課程透過教師對憲法的闡釋與分析、影片的觀摩教學、以及課後的學習規劃與問題思考，預期學生在修習本課程之後，能對我國的根本大法能有基本的架構認知與瞭解，並達以下具體學習成效： (一) 培養公民意識： 憲法包含我國組織架構及其如何形成，又憲法為我國根本大法，瞭解憲法以及課後

	<p>有關時事閱讀之學習規劃，實能幫助學生關心國家甚至國際之要聞，以培養公民意識。</p> <p>(二) 培養獨立思考之能力與具備理性批判精神： 本課程在每週課後皆設計相關課程主題之問題思考，透過討論、思考過程，使學生不僅能夠經由教師的講授獲得相關知識，更能於課後建立自我在面對問題的自主思考能力，並對現行憲法或相關政府體制之運作或政策提出批判與思考。</p> <p>(四) 保障自身權益： 憲法根本規定了我國人民具有之權利與義務，透過對該內容進一步的瞭解與認知，亦能保障自身權益，並清楚認識當自身權利被侵犯時應如何救濟。</p> <p>(五) 落實通識教育之目標： 本課程開授之對象為各科系的大學生，亦未設有先修課程，授課目標在使學生瞭解憲法內涵及意義，並輔以課後之問題討論設計，培養學生關心公共事務與具備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在學生之專業領域外，亦能對憲法學有基本的認知與理解，以達博雅之教育精神。</p>		
教學內容及進度	次別	上課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1	106/07/04 (二) 09:10-12:10	<p>課程簡介： 本週為第一次上課，將進行本學期課程安排、各週進度與作業要求等基本說明。此外，為了讓同學以更活潑的方式進入本課程領域，教師將以各式新聞剪輯以及時事做為引言，讓同學從多元的面向一窺憲法之面貌。</p> <p>第1單元：現代憲法的基本理論</p> <p>※教學內容：本週講授憲法的特性：一、根本性：保障人權根本大法。二、最高性：國家之最高法規。三、界限性：(一)主權的行使必須有範圍；(二)國家存在的目的：保障國民的基本人權；(三)權力分立。四、政治性：充滿妥協色彩。五、歷史性：歷史文化的因素常是執行憲法的標準。此外特別針對：(一)憲法制定與採行的主要力量為何？(二)在什麼情況下，憲法才具有法律的效力？帶領同學深入探討。</p>
	2	106/07/06 (四) 14:20-17:20	<p>第2單元：當代台灣的憲政變遷</p> <p>※教學內容：憲政變遷不是單純的憲法法理問題，還牽涉到整個政治體系的運作與社會環境的變化。依憲法而治者，未必即具有民主意義的憲政。從歷史觀點來看，憲法會隨著政、經、社發展狀況而產生變遷，同樣地，為因應現實環境與時代潮流的需要也會造成憲政變遷。修改憲法旨為彌補憲法上的缺陷而產生的變遷，自1991年起我國憲法已歷經七次修訂，尤其1991與1992年有關總統決定國家大政方針以及國家安全會議與人事行政局之設置的保留入憲、1994年總統直選與1997年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須經立法院同意，以及後續之有關國家安全會議的組織法、國防法等之制定，或甚至釋字第520號解釋有關新當選之總統得經由行政院長而就已經立法院議決之重大議案之移請覆議之見解，加上1996、2000、2004、2008、2012年總統大選所呈現之激烈的纏鬥以及民眾一般均認為大選具有政黨更替之意義。除講述國民黨啟動「修憲」工程的重點，也介紹千禧年依始，全球的「新憲風潮」以及簡評民進黨與各界各式版本的「憲法」(草案)。</p>
3	106/07/11 (二) 09:10-12:10	<p>第3單元：各國政府體制的主要類型一(內閣制)</p> <p>※教學內容：對政府體制的分類，則因標準的不同而異，若是以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功能與互動機制來分類，則可將政府分為「內閣制」(Cabinet System; Parliamentary System)</p>	

		和「總統制」(Presidential System)，同時有相當多的政治學者用英國和美國的範例來比較內閣制和總統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並藉此強調這兩種政府體制的重要機制。至於法國第五共和的政府體制不再是單純的內閣制，也不能劃歸為美國式的總統制，一般稱為「雙首長制」(dual-executive system)，具有某些總統制的特色，但仍保留了內閣制的部分特色。本週、下週與下下週將分別介紹世界主要的政府體制：內閣制、總統制與雙首長制。本週將重點放在內閣制上，除了介紹內閣制的特色與運行準則外，也會介紹幾個當今適用內閣制的國家，並嘗試評析其運作情形。
4	106/07/13 (四) 14：20-17：20	<p>第 4 單元：各國政府體制的主要類型二(總統制)</p> <p>※教學內容：配合上週的課程安排，本週將進行總統制的介紹。總統制成為憲法或是政治學者關注的焦點，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美國霸權興起與總統制間的關連性；因此，本週介紹總統制的特色與運行準則，及介紹美國的運作情形，並嘗試比較其他同樣為總統制國家的狀況。</p>
5	106/07/18 (二) 09：10-12：10	<p>第 5 單元：各國政府體制的主要類型三(雙首長制)</p> <p>※教學內容：法國第五共和的政府體制不再是單純的內閣制，也不能劃歸為美國式的總統制，一般稱為「雙首長制」(dual-executive system)，具有某些總統制的特色，但仍保留了內閣制的部分特色。本週介紹雙首長制的特色與運行準則，及介紹法國的運作情形，並嘗試比較其他同樣為雙首長制國家的狀況。</p>
6	106/07/20 (四) 14：20-17：20	<p>第 6 單元：現行憲法釋義 (前言、總綱)</p> <p>※教學內容：本週的學習重點在於前言、總綱，藉由闡明憲法條文中的前言與總綱(主權、領土、國籍、國旗等)，瞭解我國憲法的制定原理與概念外，也將介紹國家的分類，從主權組合的形式(單一國、複合國等)，進一步說明複合國(是指二個以上的主權國或半主權國，願意結合而組成一種超過聯盟的單位)的種類(例如聯邦、邦聯、國協)等。</p>
7	106/07/25 (二) 09：10-12：10	<p>第 7 單元：現行憲法釋義 (行政權：總統、行政院)</p> <p>※教學內容：本週首先介紹我國五權憲法架構下的行政權運作的設計原理，並以「國家元首」和「最高行政首長」為比較項，進行美國總統制、英國內閣制及法國雙首長制不同之處，藉此釐清現行憲法下的體制究竟如何行使行政權，與其他政府體制相較有何優缺點。</p>
8	106/07/27 (四) 14：20-17：20	<p>第 8 單元：現行憲法釋義 (立法權、監察權)</p> <p>※教學內容：本週除解析七次修憲以來立法權的變革外，另一講授焦點放在監察權上。與其他國家相較之下，基於特殊的五權憲法架構，我國還多了監察院；因此，本週除扼要歸納世界各國國會的功能外，特別著重介紹監察院的職責與特色。</p> <p>※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姓名：李炳南 單位和職稱： 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教授／前監察委員 講題：我國監察權的運作及與各國國會監察權之比較</p>
9	106/08/01 (二) 09：10-12：10	<p>第 9 單元：現行憲法釋義 (司法權)、校外教學(參觀憲法法庭)</p> <p>※教學內容：司法是指，對於具體存在的爭議、訴訟，經由獨立的機關，依法律作成裁定的國家權力作用。各國憲法條文</p>

			<p>中有關「司法」的規定，主要是「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及「維護司法的獨立」。課程中將多著墨「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和法官選任等問題。除講授外，本週將帶領學生赴司法院(憲法法庭)參觀。</p> <p>※校外教學：</p> <p>(1)活動之性質：考察憲法機構(憲法法庭)。</p> <p>(2)合作機構名稱：司法院公共關係室。</p> <p>(3)時間之規劃：106年8月1日(二)10:30~12:10</p> <p>(4)場地之妥適性：司法院司法大廈。(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p> <p>(5)課程進行之安全措施等：當日10:00下課後，師生搭乘捷運前往司法院，預計10:30抵達司法院大門口，之後由司法院派專人接待與導覽，參觀活動預計1.5小時，課程進行之地點為「司法大廈」，每棟樓層均有「警衛(或保全)」，大樓內安全措施應無虞；結束後同學自行返家或返校。至於學生的人身安全，則規劃投保旅行平安險(一日/200萬醫療險)，每人約26元。(擬參加投保者，自行負擔保費)</p>
10	106/08/03 (四) 14:20-17:20		<p>第10單元：重要憲政問題討論一(基本人權)</p> <p>※教學內容：我國憲法前言中明示「保障民權」，為制定憲法的目的之一，憲法第二章所列舉之各項人民權利，均由憲法直接予以保障，列舉以外的其他自由權利，若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亦受保障。對人權(human rights)的保障係我國憲法的基本價值(basic values)，然而我國憲法所明定的人民權利和義務，相對於民主先進國家的憲政實踐，以及國際公約的潮流，仍有改進的空間。從西方人權發展的歷史觀之，人權的內涵是不斷地累積與擴大，歷年來我國透過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為憲法第二章簡單的條文拓寬了不少人權的空間。</p>
11	106/08/08 (二) 09:10-12:10		<p>第11單元：重要憲政問題討論二(公民投票)</p> <p>※教學內容：1990年代後期，各國多以公民投票決定參與國際事務、國家主權歸屬、解決統獨問題。多數決的原則看來是一個在倫理上可接受的解決問題的方法，但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少數者的利益重要至其成員無法接受多數決的地步，故多數決定是不可能的，語言、宗教及財產權便是其例，若將之應用於多數決，可能導致內戰、國家分裂和摧毀民主。除以上公民投票理論的講授外，將進一步評析公民投票在台灣發展的現況與問題。</p>
12	106/08/10 (四) 14:20-17:20		<p>第12單元：綜合討論(憲法逐條釋義)</p> <p>※教學內容：本週將發給每位修課同學「一部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共175條+憲法增修條文共12條)，進行逐條釋義與比較。</p>
教學助理規劃	<p>請勾選教學助理類型，並預估需求人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請C類一般課教學助理，預估TA <u> 1 </u>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A類討論課教學助理，預估TA <u> </u>人</p> <hr/> <p>請說明運用教學助理之規劃：</p> <p>(一)TA之來源、背景</p> <p>本人為國家發展研究所暨師資中心合聘教師，每年均指導3-4名博碩士學生，並從中擇優人擔任本課程TA，要求其能完成下列工作與義務：</p>		

	<p>1、參加「教學助理研習會」，了解通識教育相關計畫之宗旨與目的。</p> <p>2、負責製作課程網頁，並進行資料蒐集與資訊更新。</p> <p>3、課程講義的印製、裝訂與分送修課學生。</p> <p>4、整理與回答課後同學的提問。</p> <p>5、提供同學每週至少固定的 2 小時課業諮商時間。</p> <p>6、出席台大教學發展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辦理的教學工作坊與研習課程。</p> <p>7、學期成績的評量與試算。</p> <p>8、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p> <p>9、負責學者專家演講和校外教學的聯繫工作。</p> <p>10、批改作業與報告。</p> <p>(二) 適合擔任此課程 TA 之特殊條件：</p> <p>1、曾擔任過相關通識課程的 TA；</p> <p>2、對我國憲法有逐條釋義的程度與通盤解析的能力。</p>
指定用書	<p>(本課程同學無須自費購買相關教材)</p> <p>第 1 單元：現代憲法的基本理論</p> <p>※指定閱讀</p> <p>謝瑞智 (2011)，〈憲法的概念〉，《憲法概要》，台北：文笙書局，頁1-14。</p> <p>涂懷瑩 (1993)，〈現代憲法的基礎概念〉，《現代憲法原理》，台北：正中書局，頁 1-12。</p> <p>※延伸閱讀</p> <p>吳庚、陳淳文(2013)，〈基本權的理論體系〉，《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第二編，台北：三民書局，頁65-88。</p> <p>卡爾·施密特 (著)，劉 鋒 (譯) (2004)，〈國民法治國的各項原則〉、〈人民和民主憲法〉，《憲法學說》，台北：聯經。</p> <p>第 2 單元：當代台灣的憲政變遷</p> <p>※指定閱讀</p> <p>張嘉尹 (2008)，〈憲政改造的途徑選擇—以台灣憲法變遷為脈絡的思考〉，收錄於葉俊榮、張文貞主編，《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台北：元照，頁 91-121。</p> <p>謝居福 (2010)，〈從憲法變遷—修憲看我國的憲政發展〉，《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第 9 期，台南：台南科技大學，頁 193-220。</p> <p>※延伸閱讀</p> <p>黃錦堂 (2007)，〈論當前的行憲政策與憲法解釋〉，《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五輯》，台北：新學林。</p> <p>吳重禮、吳玉山 (主編) (2006)，〈憲政改革的研究脈絡〉，《憲政改革：背景、運作與影響》，台北：五南圖書，頁 3-11。</p> <p>吳秀玲 (2006)，〈當代台灣憲政變遷之研究〉，《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第三年度計畫)，頁 1-32。</p> <p>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 (2003)，〈憲政發展與憲法變遷〉，《憲法：權力分立》，台北：學林文化，頁 461-507。</p> <p>李炳南、何輝慶等 (2003)，《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研究：台灣憲政變遷的環境動力政治過程與制度後果》，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張嘉尹 (2008)，〈憲政改造的途徑選擇—以台灣憲法變遷為脈絡的思考〉，收錄於葉俊榮、張文貞主編，《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台北：元照，頁 91-121。</p> <p>第 3 單元：各國政府體制的主要類型一（內閣制）</p> <p>※指定閱讀</p> <p>陳坤森 (2010)，〈內閣制的制度選擇〉，《聯合內閣理論：內閣制下的多黨競爭》，第 3 章，台北：韋伯文化。</p> <p>王保鍵 (2010)，〈政府論 6-2~6-4〉，《圖解政治學》，台北：書泉。</p> <p>周繼祥 (2005)，〈政府〉，《政治學：21 世紀的觀點》，第 13 章，台北：威仕曼，頁 57-90。</p> <p>※延伸閱讀</p>

胡大康（1997），〈責任內閣制〉，《英國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頁 99-129。

雷飛龍（2010），《英國政府與政治》，台北：台灣商務。

彭堅汶等（2008），〈政府的型態—內閣制政府〉，《憲政民主與公民社會》，台北：五南。

Michael G. Roskin（著），鄭又平（譯）（1999），《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台北：韋伯文化。

Lijphart, A.ed. (1992)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slie, Derfler. (1983) President & Parliament: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rench Presidency. Boca Raton: University Presses of Florida.

第 4 單元：各國政府體制的主要類型二（總統制）

※指定閱讀

包恩(Catherine Drinker Bowen, 1897~1973)著、鄭明萱譯（2004），《費城奇蹟(Miracle at Philadelphia) — 美國憲法誕生的關鍵 127 天》，台北：貓頭鷹出版公司，頁 25-240。

麥迪遜(James Madison)、漢彌爾頓(Alexander Hamilton)等著，謝淑斐譯(2000)，《聯邦論》(The Federalist papers)，台北：貓頭鷹，頁 1-86。

※延伸閱讀

孫興杰（2013），〈誰有資格投票選總統〉，《美國總統是怎麼選出來的》，第 4 章，北京：江西人民出版社，頁 58-77。

胡述兆（2010），《美國的總統》，台北：台灣商務。

高永光等（2009），《政治學與現代社會》，台北：威仕曼。

Matthew S. Shugart & John M. Carey（著）、曾建元（譯）（2002），〈民主政體類型的基本選擇〉，《總統與國會：憲政設計與選舉動力》，台北：韋伯文化。

Michael G. Roskin（著），鄭又平（譯）（1999），《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台北：韋伯文化。

彭堅汶等（2008），〈政府的型態—總統制政府〉，《憲政民主與公民社會》，台北：五南。

Lijphart, A.ed. (1992)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slie, Derfler. (1983) President & Parliament: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rench Presidency. Boca Raton: University Presses of Florida.

第 5 單元：各國政府體制的主要類型三（雙首長制）

※指定閱讀

吳重禮、吳玉山（主編）（2006），〈總統制、內閣制與半總統制的制度定義〉，《憲政改革：背景、運作與影響》，台北：五南，頁159-164。

鍾國允（2006），〈論法國第五共和公民投票制度與經驗〉，《憲政體制之建構與發展》，台北：翰蘆。

※延伸閱讀

吳庚、陳淳文(2013)，〈國家權力機關之組織與運作〉，《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第三編，台北：三民書局，頁309-358。

李鴻禧（1999），〈當前台灣制憲修憲問題之試析〉，《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期，台北：新世紀智庫論壇，頁4-15。

楊朝良（1985），〈從國父權能區分原理看五權憲法的特色〉，《復興崗學報》，第 34 期，台北：文化大學，頁 27-56。

第 6 單元：現行憲法釋義（前言、總綱）

※指定閱讀

李惠宗（2004），〈憲法原理與總綱〉，《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台北：元照出版公司，頁 1-28。

周繼祥（2000），〈憲法的前言和總綱〉，《中華民國憲法概論》，台北：揚智文化，頁 54-62。

※延伸閱讀

張君勱（2006），〈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憲政之道》，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頁134-167。

吳 庚（2003），〈中華民國憲法的基本原則〉，《憲法的解釋與適用》第3章，台北：三民書局，頁35-70。

第7單元：現行憲法釋義（行政權：總統、行政院）**※指定閱讀**

周繼祥（2005），〈行政〉，《政治學：21世紀的觀點》第13章，台北：威仕曼，頁329-345。

吳秀玲（2007），〈政府體制的設計和選擇：從五權憲法到現行憲法增修〉，《2007年孫中山與國家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1-144。

蔡宗珍（2008），〈從總統的憲政角色看我國憲政體制改革之選擇〉，收錄於葉俊榮、張文貞主編，《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台北：元照，頁257-278。

吳庚、陳淳文（2013），〈國家權力機關之組織與運作〉，《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第三編第三、四章，台北：三民書局，頁373-435。

※延伸閱讀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03），〈權力分立原則與中央政府體制〉，《憲法：權力分立》，台北：學林文化，頁105-170。

盛治仁（2001），〈選票結構分析〉，《台灣兩千年總統選舉投票行為研究》，台北：韋伯文化，頁9-26。

湯德宗（1998），〈論九七修憲後的權力分立－憲改工程的另類選擇〉，《權力分立新論》，台北：三民，頁1-66。

第8單元：現行憲法釋義（立法權與監察權）**※指定閱讀**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03），〈權限分享與機關互動〉、〈立法權與國會〉，《憲法：權力分立》，台北：學林文化，頁171-283。

周繼祥（2005），〈立法〉，《政治學：21世紀的觀點》，第12章，台北：威仕曼，頁301-327。

吳秀玲（2007），〈論我國監察權的演變與未來發展方向〉，《國家發展研究》，第6卷，第1期，頁29-66。

※延伸閱讀

公民監督聯盟總策劃、陳香蘭等著（2011），〈立法院現象學－立法院的公共性與公民監督〉，《國會防腐計》，台北：開學文化事業，頁15-27。

周萬來（2008），《議案審議－立法院運作實況》，台北：五南。

葉俊榮（2003），〈從「新國會」的觀點論國會改革〉，《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台北：元照。

朱雲漢（1998），〈國會結構、國會選舉與政黨政治〉，《改革憲政》，台北：業強。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2009），《監察調查理論與實務策進之研究》，台北：監察院。

謝瑞智（2011），〈監察院〉，《憲法概要》，第17章，台北：文笙，頁247-256。

周陽山（2006），〈有關監察院與監察權的爭議〉，收錄於高永光主編，《我國考試權與監察權之發展與變革》，台北：時英，頁89-138。

第9單元：現行憲法釋義（司法權）、校外教學（參觀憲法法庭）**※指定閱讀**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03），〈司法違憲審查〉、〈司法權〉，《憲法：權力分立》，台北：學林文化，頁19-103、頁331-377。

蘇永欽（2008），〈新司法院面對的制度困境〉，《憲政論衡》，台北：一品文化出版社，頁211-215。

※延伸閱讀

吳庚、陳淳文（2013），〈國家權力機關之組織與運作〉，《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第三編第七章，台北：三民書局，頁467-491。

李建良（2010），〈審判獨立與司法獨裁－解評司法院釋字六六五號解釋〉，《月旦法學》第176期，頁42-67。

蘇永欽（2010），〈人權保障留給司法行政和程序的立法空間－簡評釋字六六五號解釋〉，第176期，頁42-67。

許志雄等（1999），〈司法權與司法獨立〉，《現代憲法論》第 24 講，台北：元照。

李鴻禧（1994），〈司法制度的生理與病理〉，《憲法教室》，台北：月旦。

第 10 單元：重要憲政問題討論一（基本人權）

※指定閱讀

吳 庚（2003），〈基本權的理論體系〉，《憲法的解釋與適用》，第 2 編，台北：三民書局，頁 85-118。

吳秀玲（2009），〈我國修憲中的人權議題評析〉，「公民社會與人權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南：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頁 1-21。

謝瑞智（2011），〈基本人權的觀念〉，《憲法概要》，台北：文笙書局，頁 55-64。

※延伸閱讀

龍應台（1999），〈台灣有人權問題嗎？—從聯合國人權憲章五十週年紀念說起〉，收錄於《百年思索》，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頁 188-216。

李惠宗（2004），〈人民權利總論〉，《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台北：元照出版公司，頁 29-40。

林佳範（2007），〈透視人權—《人權：跨學科的探究人權》之評述〉，《國立編譯館館刊》，第 35 期，第 3 卷，頁 110-111。

Dershowitz, Alan（著）、黃煜文（譯）（2007），〈權利的來源〉，《你的權利從哪裡來》，台北：商周出版，頁 39-143。

Ishay, M.（2004）The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Globalization Er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第 11 單元：重要憲政問題討論二（公民投票）

※指定閱讀

周繼祥（2005），〈公民投票〉，《政治學：21 世紀的觀點》，第 16 章，台北：威仕曼，頁 401-420。

吳秀玲（2009），〈公民投票運用於主權歸屬之比較研究〉，《孫學研究》，第 7 期，頁 119-143。

※延伸閱讀

許宗力（1999），〈憲法與公民投票—公投的合憲性分析與公投法的建制〉，《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台北：元照，頁 53-85。

曹金增（2008），〈公民投票之概念意涵及其理論基礎〉，《解析公民投票》，第 1 章，台北：五南。

曾建元、詹凌瑀（2008），〈第七次修憲與政治菁英對公投入憲的想像〉，收錄於李炳南（主編），《二〇〇五台灣憲改》，海峽學術出版社。

吳秀玲（2007），〈從各國統獨公投看兩岸關係未來可能的走向〉，「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教育部、金門技術學院、國父紀念館。

徐永明等（2004），〈專題論文：公投的實踐與民主政治〉，《台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2 期，台北：台灣民主基金會，頁 1-93。

蔡佳泓（2004），〈試析公民投票對政治與政黨體系之影響〉，《台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2 期，頁 27-40。

David Butler & Austin Ranney（編著），吳宜容（譯）（2002），《公民投票的實踐和理論》，台北：韋伯文化。

第 12 單元：綜合討論（憲法逐條釋義）

※指定閱讀

謝瑞智（2011），〈憲法變遷與憲法保障〉，《憲法概要》，第 21 章，台北：文笙書局，頁 291-296。

葉俊榮（2008），〈週期修憲的程序理性〉，收錄於葉俊榮、張文貞主編，《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台北：元照，頁 11-34。

※延伸閱讀

吳 庚（2003），〈我國的釋憲制度〉，《憲法的解釋與適用》，台北：三民書局，頁 356-432。

	<p>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03），〈憲政發展與憲法變遷〉，《憲法：權力分立》，台北：學林文化，頁 461-507。</p> <p>卡爾·施密特著，劉鋒譯（2004），〈制憲權〉、〈憲法的正當性〉，《憲法學說》，台北：聯經。</p> <p>李炳南、楊智傑（2006），〈第七次修憲過程瑕疵與正當性〉，收錄於吳重禮、吳玉山主編，《憲政改革：背景、運作與影響》，台北：五南圖書，頁 121-153。</p>
<p>參考書籍</p>	<p>周繼祥（2005），《政治學：21 世紀的觀點》，台北：威仕曼。</p>
<p>作業設計</p>	<p>(一)自傳： 同學在第 2 週必須繳交自傳，其中包含修課原因、對憲法的瞭解、期待自己學習成果…等等。藉此讓同學思考「憲法」對於自身生活的連結，並可讓教師與助教透過自傳瞭解每位同學的差異性、調整教學重點，以達學習成效最大化之目的。</p> <p>(二)課程學習單： 在每週課程的進行時，由教師與助教設計與課程相應的學習單，透過學習單的撰寫，不僅讓同學在每週上課時都必須投入本課程的學習，更可以讓同學反思本週的學習狀況，維持思索問題的熱度，助教也可透過學習單瞭解學生的問題何在。</p> <p>(三)教學平台討論： 在每週課程進行後，皆有規劃相關的課後學習規劃進度與相關的問題思考，每位同學必須針對問題思考至 ceiba 進行討論，並藉此觀摩其他同學的觀點與論述，以達集思廣益之目的。</p>
<p>成績評定方式</p>	<p>本課程的總成績分為平時成績（30%）、作業成績（50%）與分組報告成績（20%）三大項計分，分別說明如下：</p> <p>(一)平時成績：觀察學生的到課及參與課程的表現給分，佔 30%。</p> <p>【評量目的與方式】 由助教紀錄學生的出席狀況，並透過課程的進行、課業諮商時間的互動，記錄學生在課程上的學習及表現狀況。</p> <p>(二)作業成績：包含「課程學習單」、「教學平台討論」與「自傳」，共佔 50%。</p> <p>1、課程學習單，佔 30%。</p> <p>【評量目的與方式】 在每週課程的進行時，由教師與助教設計與課程相應的學習單，透過學習單的撰寫，不僅讓同學在每週上課時都必須投入本課程的學習，更可以讓同學反思本週的學習狀況，維持思索問題的熱度，助教也可透過學習單瞭解學生的問題何在。</p> <p>2、教學平台或 FB 討論，佔 15%。</p> <p>【評量目的與方式】 在每週課程進行後，皆有規劃相關的課後學習規劃進度與相關的問題思考，每位同學必須針對問題思考至 ceiba 進行討論，並藉此觀摩其他同學的觀點與論述，以達集思廣益之目的。</p> <p>3、自傳，佔 5%。</p> <p>【評量目的與方式】 同學在第 2 週必須繳交自傳，其中包含修課原因、對憲法的瞭解、期待自己學習成果…等等。藉此讓同學思考「憲法」對於自身生活的連結，並可讓教師與助教透過自傳瞭解每位同學的差異性、調整教學重點，以達學習成效最大化之目的。</p> <p>(三)分組報告，佔 20%。</p>

	<p>【評量目的與方式】</p> <p>為培養學生關心時事與了解各國法律、政治、經濟與社會...等相關議題，因此要求修課同學針對各國最新憲政議題進行探討(例如總統產生方式、國會選舉、公民投票、歐盟憲法的複決……等等)，每組成員至少 3 人、至多 5 人，字數約 5,000 字；小組成員名單與報告題目需於「第 4 週」之前繳交授課教師。</p> <p>作業之基本要求：①需述明選題動機與研究目的。②詳列參考資料(至少包含參考專書 3 冊以上)，例如載明作者、書名(或篇名)、出版者、出版地、出版時間、頁數。③說明報告寫作的分工情形與討論過程。④結論應包含小組研究的心得。⑤作業繳交日期：至遲應於 8 月 8 日前繳交書面報告一份，或上傳至教學平台網頁。</p>
特殊創意規劃	<p>(一) 課程指定閱讀(每週約 1~2 小時)</p> <p>修課學生在指定閱讀部份，主要以我國憲法與憲政發展的相關文獻為主，授課教師並將依教學單元提供資料，要求修課學生閱讀。每週皆會規劃 2 至 3 篇(每週約 1~2.5 小時)與課程主題相關的文章給予同學於課前閱讀，以熟悉當週課程內容，並於課後進一步複習相關讀物，俾使同學對此課程主題有相當之熟識。</p> <p>(二) 線上問題討論(每週約 1 小時)</p> <p>本課程不僅規劃課程單元指定讀物，更希望達到與同學「多元互動」之目標。因此將開設課程網站或 FB 粉專的討論看板專區，針對每週課程主題提出思考問題，要求學生在閱讀完相關文獻後進行回答，充分利用 E 化世代的便捷性，激發學生的自主思考，發揮自主學習之功效。</p>
課程網址	(待確定開課後再申請或開立 FB 粉專)
其他補充資料	無。